

湖北大学文件

校科发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社会服务水平，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以及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开展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等方式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指在学校工作的在编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指对该科技成果完成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员工执行

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泛指创新知识与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专利、著作（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植物新品种、新药、新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成果以及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软件、算法、鉴定成果及项目验收成果，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围绕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开发、论证、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其目的在于实现生产力水平提高。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并承担风险。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各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职务科技成果存在以下情形的，不纳入赋权及转化范围：

（一）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涉及国家秘密，在解密或降密之前；

（三）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

化意愿明确等条件；

（五）其他不宜纳入赋权及转化范围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以及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决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是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对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二）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维护；

（三）职务科技成果鉴定、登记、展示、宣传和推广；

（四）研究、制定、实施学校知识产权战略；

（五）知识产权的运营及维权；

（六）提供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统计服务；

（七）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法律、会计事务提供支持；

(八) 建立并落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九) 科技成果转化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审批

第九条 成果的认定与登记。学校师生员工按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要求对已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统一归档和报备，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条 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前提下，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学校统一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共同拥有所有权。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学校在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可联合对成果进行处置，实施所有权转让应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并对处置结果进行备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调离学校的，应将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单独所有。

第十一条 原则上学校可按照共有协商方式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前提下，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申请进一步延长使用期限。

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由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合作单位在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 许可或转让：指通过订立许可或者转让合同的方式，允许他人有偿或无偿使用职务科技成果的受让行为，其中无偿许

可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3 年；

（二）作价投资：指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折算为股份或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三）自行转化：指无需外部单位参与，由学校师生员工依托职务科技成果独立投资创办企业，自主实现产业化；

（四）合作转化：指以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方式，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学研合作、成立创业孵化器等。

第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价格通过协议定价、评估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等方式确定，可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开展或委托在学校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产生的中介费用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流程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附件 1）、《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公示申请书》（附件 2），确定转化方式和定价方式，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进行审核；

（二）采取协议定价的，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审核同意后，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模板详见附件 3）。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

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提出。公示无异议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备案并协助办理合同订立；

（三）采取评估定价的，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委托已在校的备案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经受让方无异议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备案并协助办理合同订立；

（四）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的，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代表学校委托各级技术市场实施挂牌交易或拍卖，确定交易价格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备案并协助办理合同订立。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流程如下：

（一）采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学校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有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签订合同文书；

（二）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附件1）及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经二级单位同意、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审核后，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尽职调查。涉及合资的，应提供合资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合资协议（草案）、拟设公司章程（草案）；涉

及增资入股的，还应提供增资扩股发起公司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三）经学校审批并确定学校权属部分的股权比例及股价后，在校内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办理正式合同并进行权属变更手续，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进行备案登记，作价投资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

第十六条 自行转化、合作转化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作方式，采取一事一议制，流程参照许可或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执行。

第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转化方式及交易价格实行分级审批：

（一）交易价格小于 500 万元的职务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作价投资项目，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核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自行组织实施；

（二）交易价格大于 500 万元（含）的职务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作价投资项目，需报领导小组审核，并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院协助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由学校委托各级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关联关系是指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九条 获得授权3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转化实施的专利等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授权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联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转化，或委托已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推广运营，原则上转化价格不低于该专利的申请费、维持费和代理费。

第二十条 对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再出资维持的专利等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授权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统一评价、收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需放弃该成果的维护义务及收益主张权利，并配合学校完成转化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应于每年度结束后，总结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梳理汇总一

年来学校开展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转化效益及其他情况，报领导小组。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进入学校账户进行管理。转化收益扣除经认定的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和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为可分配收益。由学校实施或委托已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的成果转化收益，还应支付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得报酬（具体比例依据合同约定）。

按照《湖北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办法（试行）》（校科发字〔2022〕5号），认定可扣除的专利费用标准为：国内发明专利7000元，国外发明专利20000元；实用新型专利3000元；国内外观设计专利1000元，国外外观设计专利8000元。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可分配收益根据转化方式不同作如下分配：

（一）许可或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许可和转让收益，95%归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剩余5%以提取管理费的方式归学校所有，转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用于持续支持学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

（二）作价投资：职务科技成果形成股权的，学校以荣誉权参股，其股权占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股权的10%，由资产公司代持，其余股权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技术入股收益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扣除相应合理费用后上缴学校，转

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

（三）自行转化：在约定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收益比例基础上，学校从归属收益中提取 20%用于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剩余 80%转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

（四）合作转化：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许可或转让、作价投资的收益分配比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之间分配时，原则上由团队共享，具体分配方案自行协商提出，经所在单位审批，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备案后由财务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收益可通过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获取，具体方式和比例由其自行确定，并填写《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审批表》（附件 4）：

（一）直接提取现金。提取方式依据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个人所得部分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其个人账户；

（二）用作自立项课题经费。立项和管理依据《湖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校科发字〔2023〕22 号）执行。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设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提升

学校科技创新水平，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湖北大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发字〔2022〕3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研究并制定面向市场需求的知识产权战略，指导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设职务科技成果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科技成果的分级分类管理，为知识产权申请和职务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落实完善有利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考核制度，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院系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体现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三十条 学校加强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专业技术经纪人合作，多途径、多方式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机构或经纪人可在税后收入总额中提取不超过10%的中介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通过兼职或挂职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利用自身职务科技成果，以自行创办企业、现金或技术入股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具体依据国家与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依托职务科技成果创新创业，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许可前提下，允许3年内以

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创办或参股企业授权使用其科技成果。授权期间或到期后，可以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与学校签订有偿使用合同，支持其继续实施该成果。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校级领导，在从严掌握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基础上，可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和股权激励。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成果转化参与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可以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学校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认为不应以学校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仍因对已经授权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三）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四）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

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职务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学校利益受损的;

(五)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学校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学校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奖励分配等争议,给学校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省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造成学校损失的;

(九)在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有利于学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相关活动,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如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按照相关

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私自转化，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追偿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对职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单位应及时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报告。特别重大的问题，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章相抵触或有未提及之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科发字〔2023〕1号）即行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 附件：
1. 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
 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公示申请书
 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公示[20**]**号
 4. 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审批表

附件 1

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登记与审批表

项目名称		(填写合同名称或转化事项)			
成果内容		(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及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编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可另附清单)				
受让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承 诺 书					
注:若成果有共同完成人的,需提供全体完成人同意转让的说明或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					
1. 保证全面履行上述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维护学校应有权益;					
2. 在签订和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保证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3. 在签订和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本人及项目组成员负责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转化方式		定价方式		成交额(万元)	
☐ 许可 ☐ 转让 ☐ 作价入股		☐ 协议 ☐ 评估 ☐ 挂牌 ☐ 拍卖 ☐ 其他_____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公示[20**]**号

湖北大学拟就 “_____（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通过 转让/许可/作价入股 方式进行受让，公示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受让单位：

定价方式：协议/评估/挂牌交易/拍卖（或其他）

拟成交价格：人民币 （金额小写）万元整

公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公示期 15 天）

公示期内对受让内容及价款有异议的，请以实名书面形式反馈。学校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给予答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湖北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审批表

项目名称						
转化方式		☐ 转让 ☐ 许可 ☐ 作价入股 ☐ 其他_____				
收益分配方式		☐ 现金 ☐ 自立项经费				
若直接提取现金的请填写本栏	现金收益总额	万元（以净收益为基数计算）				
	参与人员及分配标准 （可另附清单）	姓名		工号		_____%，共计 万元
		姓名		工号		_____%，共计 万元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承 诺 书					
	项目负责人承诺： 1. 严格遵守《合同法》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法分配成果转化收益； 2. 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比例经协商已达成一致； 3. 如对分配比例有争议，自行协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